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國貿字第1號

上訴人 優納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Philippe Chiu

被上訴人 ゴッパ合同会社 (GOPPA, LLC)

法定代理人 九鬼隆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5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前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參佰壹拾捌萬貳仟捌佰伍拾參元確定（見本院卷第52-62頁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伍萬捌仟貳佰參拾肆元，未據上訴人預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亦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補正。均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
書記官 張淑敏